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机关）的（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62.7117万元，资产总额为963.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62.7117万元，资产总额为963.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